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神木市胜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五龙口西南侧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利用工程

2、工程地点：神木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响应合同和招标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不承包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壹仟元

（小写）¥：3211000.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广财。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9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同时本合同执行标准依照原合同执行。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DLEB7T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兴杨酒店 11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智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8991082208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继业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02891451976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神木市胜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五龙口西南侧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利用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1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 5、其他约定：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9日